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11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21104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1104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2110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，訂定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0021600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4/12/26 15:58



1140007501

有附件